

**7.2.18**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 6.2.12 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设有景观水体的建筑。由于景观水体不应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水作为水源，因此设有水景的项目，水体的补水只能使用非传统水源，或在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可利用临近的河、湖水进行补水，但按照《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 6.2.12 条是不得分的，景观水体的补水没有利用雨水或雨水利用量不满足要求时，也是不得分的。

自然界的水体（河、湖、塘等）大都是由雨水汇集而成，结合场地的地形地貌汇集雨水，用于景观水体的补水，是节水和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的最佳选择，因此设置本条的目的是鼓励将雨水控制利用和景观水体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设计阶段应做好景观水体 补水量和水体蒸发量逐月的水量平衡，提供计算书依据，确保满足本条 60%的定量要求。景观水体的补水应充分利用场地的雨水资源，不足时再考虑其它非传统水源的使用。